

附件 2：

供应商资格和资质要求

一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（一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。

（二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
（三）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。

（四）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。

（五）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，提供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行政公章；（已办理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）。

（六）供应商需提供法人授权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。

（七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投标。

二、供应商资质要求

- （一）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含有教育咨询内容。
- （二）课程开发团队人员具有高级营地教育师证书。
- （三）课程开发团队人员具有高级研学实践教育师证书。
- （四）课程开发团队人员具有高级劳动实践教育师证书。
- （五）课程开发团队人员具有本科以上学历。